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性能纤维材料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HCC-G2025-0008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铁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名称：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性能纤维材料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HCC-G2025-0008 包一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凝胶色谱仪	苏州伊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EClassical 3100	442800.00	1套	442800.00	
	超声波清洗机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KQ2200E		1套		
	前处理流动抽滤装置	钰杨	1L		1套		
	稳压电源	鸿宝	JJW-2kva		1套		
2	纤维线密度测试仪	常州市双固顿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YG086	12800.00	1套	12800.00	
3	纤维强力测试仪	济南联工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LDS-1L	28300.00	1套	28300.00	
4	快速水分测定仪	江苏天源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TY-2058B	9500.00	1套	9500.00	
5	FTIR 红外光谱仪	天津港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TIR-850	274800.00	1套	274800.00	
6	密度计	江苏天源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TYDH-300	9900.00	1套	9900.00	

7	熔体流动速率仪	良创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MFi-3AB	39800.00	1套	39800.00	
合计总价	（小写）：817900.00元 （大写）：捌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询价文件、谈判文件或投标文件等，下同）及响应文件（包括中标成交单位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等，下同）。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壹万柒仟玖佰元人民币（¥8179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需要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中标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专利权、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并保证第三人不能就该货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时因自身原因无故不履行合同的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中标人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中标人违约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可继续向中标人主张索赔。质保期满无质量相关问题，招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质保期 1 年，其中凝胶色谱仪，FTIR 红外光谱仪原厂厂家质保 3 年。不包括易损件易耗品（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通讯地址：乙方确定发货单位的通讯地址为：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外沙村民委员会 A 栋办公楼 1-189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支付合同 100%金额。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3.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3.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2.3.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逾期到达，则每逾期 1 小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其中凝胶色谱仪，FTIR 红外光谱仪原厂厂家质保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产品，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付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本合同产品在交付甲方之前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所需运输费用亦由乙方全部承担。

13.4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 5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指定 周磊 为甲方代表，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收发货单据。

13.5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7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无 。

13.8 乙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发货人为：南京铁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外沙村民委员会A栋办公楼1-189电话025-85209697联系人：张伟 手机：13773556520 乙方提出变更发货人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发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甲方在收到前述乙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原发货人提示交货。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权属保证不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或者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以及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构成侵权的赔偿等直接和间接的所有损失，并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调查取证、差旅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乙方发生逾期交货等违约情形时，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3 乙方发生逾期交货 15 日以上、权属保证不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5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供应商将承担相关风险（被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任何采购项目），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0%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扬州市华扬西路 199 号

统一机构代码证：12320000466013348F

账号： 3200174383605900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城西支行

行号：1053120001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南京铁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外沙村民委员会 A 栋办公楼 1-189

统一机构代码证：913201133027204926

账号： 320113004101000116604

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八卦洲支行

行号：31430100207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209697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见证方：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廉政承诺书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为规范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性能纤维材料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HCC-G2025-0008（采购项目名称）包一 项目的实施过程，确保采购项目质量和效率，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切实维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乙方特向甲方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以上廉政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承担如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廉政承诺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中止合同执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并在项目验收或决算时扣除。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廉政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并决算完毕时止。

七、本《廉政承诺书》除了作为《合同》的附件，还应递交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铁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一）凝胶色谱仪

Item	P/N	配置	数量
1		**依利特 EClassical3100 型 GPC 凝胶色谱**	**一套**
1.1		P3100 高压恒流泵	2 台
1.2		S3100 自动进样器	1 台
1.3		RI-201H 示差折光检测器	1 台
1.4		UV3100 紫外-可见检测器	1 台
1.5		O1120 色谱柱温箱	1 台
1.6		DG3100 二元在线脱气机	1 台
1.7		Kromstation 色谱数据处理工作站（审计版+GPC 模块）	1 套
1.8		EClassical 3100 系统工具包	1 套
1.9		TD-1-15 梯度混合器	1 个
1.10		TP3100 溶剂瓶托盘	1 个
1.11		1000ml 无色溶剂瓶	2 只
1.12		聚（a-甲基苯乙烯套装）标准品	1 套
1.13		Amber GPC300 色谱柱	1 套
1.14		超声波清洗机 KQ2200E	1 台
1.15		前处理流动抽滤装置 1L	1 套
1.16		净化稳压电源 JJW-2kva	1 台

（二）纤维线密度测试仪

YG086 纤维线密度测试仪 一台

（三）纤维强力测试仪（数显电子万能试验机）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	数量
1	伺服调速系统 LDS-1L	1 套
2	高精度负荷传感器 1KN	1 只
3	精密丝杠	1 套
4	拉伸夹具	1 套
5	控制系统	1 套

（四）快速水分测定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	数量

1	水分仪主机 TY-2058B	一台
2	防风盘	1 个
3	样品盘支架	1 个
4	样品盘托盘	1 个
5	样品盘（不锈钢）	2 个
6	校正砝码	1 个
7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各一分

（五）FTIR 红外光谱仪配置清单

1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FTIR-850	台	1	参见技术规格书
2	软件工作站	/	套	1	红外光谱检测软件，20 万张常用化合物谱图库
3	压片机	DF-4B	台	1	手动液压，0-15 吨，体积小，不漏油，不掉压
4	压片模具	HF-12	1 个	1	直径 Φ13mm，无需脱模，带有配套插板
5	光谱纯溴化钾	HF-2B	克	50	KBr 光谱纯碎晶，透过率大于 90%，无杂峰
6	玛瑙研钵	HW-3-2	1 个	1	直径 Φ60mm，耐磨、抗腐蚀；含研磨棒
7	可拆液体池	HF-7G	套	1	流动性大但是沸点较高、不易挥发的样品，如液态树脂、绝缘油等无水样品
8	ATR 附件	LA-106	套	1	原装进口，纯金刚石晶体，单次反射附件 （45 度入射），适用于硬度较高或有腐蚀性的高分子材料检测

（六）密度计（密度天平）

序号	配置	数量
1	密度天平 TY-DH300	1 台
2	水槽	1 个
3	测量台	1 个
4	镊子	1 个
5	砝码	1 个
6	防风防尘罩	1 个
7	测颗粒配件	1 套

8	测浮体配件	1 套
9	电源适配器	1 个
10	说明书	1 份

（七）熔体流动速率仪（熔融指数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	数量
1	熔融指数仪 MFI-3AB	1 台
2	砝码箱	1 个
3	称重模块	1 台
4	称重校准砝码	1 个
5	活塞杆 （含 1 号砝码）	1 根
6	水准仪	1 个
7	口模	1 个
8	口模清理棒	1 根
9	料筒清理棒	1 根
10	装料杆	1 根
11	料斗	1 个
12	取样盘	1 个
13	防烫伤工具支架	1 个
14	电源线	1 条
15	说明书	1 份
16	装箱单	1 份
17	合格证	1 份
18	内检报告	1 份
19	砝码	8 个